第 51 卷 第 4 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 51, No. 4
2014 年 7 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Jul. 2014

历 史 研 究

晚清女报中的国族论述与女性意识
——1907 年的多元呈现

夏 晓 虹

(北京大学 中文系,北京 100871)

摘 要: 1907 年是中国女报界迅速扩展的一年,当年最少有十种杂志面世。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中国女报》《中国新女界杂志》与《天义报》。三份刊物共同的特点是,编辑均为女性,且都有留学或居留日本的经历。尤其是三家女报的同中有异及各自独特的探求,使其在同一对话场域中展现出多元的样态。而无论是秋瑾主办的《中国女报》之提倡民族主义、期待"汉侠女儿"的出现,燕斌主持的《中国新女界杂志》之宣导国家主义、呼唤"女国民"的诞生,还是何震编辑的《天义报》之标举无政府主义、推崇女虚无党的实践,都从不同的角度与层面切近了女性与国族的关系论述,从而丰富了近代中国的思想图景。

关键词:《中国女报》;《中国新女界杂志》;《天义报》;女性;国族

中图分类号: K 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14)04-0118-15

1907 年是中国女报界迅速扩展的一年,《中国近代报刊名录》所附《中国近代中文报刊创刊年表兼索引》在该年项下便至少列出了十种杂志①。其中,在当时及后世影响最大的三份女报为:1 月在上海出刊的《中国女报》,2 月、6 月在东京先后面世的《中国新女界杂志》与《天义报》②。这三份新出女报的共同特点是,"编辑兼发行人"均为女性,且都有留学或居留日本的经历。而即便在当年,7 月印行的《(续办)女子世界》第二年第六期不仅同时为三家女报做了广告,并且也在"记事"栏发文介绍,称赞秋瑾主持的《中国女报》与燕斌主编的《中国新女界杂志》:"二女士皆东京留学生,品学兼优。而此二大杂志亦各有所长。"更推许"《天义报》系东京新出,尤为完善"③。可见三报一出现便已引起关注。何况,秋瑾与燕斌亦有交往,1905 年底秋瑾离开日本之际,燕斌曾作《送竞雄女士归国》诗相赠;对燕斌所编杂志,秋瑾也曾有评说④;而秋瑾身后所出版

收稿日期: 2014-04-10

作者简介: 夏晓虹,女,安徽省和县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本文为作者 2013 年 7 月 7 日参加在东京大学举办的日本中国社会文化学会年会之"中国性别构造的历史变迁"专场所提交的论文。

① 即《二十世纪之中国女子》(日本·东京)、《女学报》(北京)、《天义报》(日本·东京)、《天足会报》(上海)、《中国女报》(上海)、《中国妇人会小杂志》(北京)、《中国新女界杂志》(日本·东京)、《妇女会报》(北京)、《星期女报》(北京)、《神州女报》(上海)。见史和、姚福申、叶翠娣编:《中国近代报刊名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05—407 页。

② 自第 3 卷起,刊名改题《天义》。

③ 如瑾(陈志群):《女界二大杂志出现》,《(续办)女子世界》第 2 年第 6 期,第 113 页,1907 年 7 月。另,《天义报》广告刊此期杂志卷首,卷末则有《中国新女界杂志》与《中国女报》广告。

④ 见《中国女报》第 1 期,第 47 页,1907 年 1 月;秋瑾:《致陈志群》其三(1907 年 4 月 3 日),郭长海、郭君兮辑注:《秋瑾全集笺注》,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52 页。

的第一本诗词集,乃由何震编印①。凡此,都为将三份刊物放在一起讨论提供了理由。当然,最重要的是三家女报的同中有异以及对话场域的形成,在国族论述与女性意识上亦有呈现,只有经由彼此的观照,才可以分梳清楚。

需要先行说明的是,出于论题的考虑,本文应采用女作者的文字,方足以考知其对自我身体、权力与身份的自觉与期待。而晚清女报中笔名的混杂,则使作者性别的判定难度綦大。为尽可能保证论述的可靠,笔者将以三份女报主编发表在"社说"(或"论著""论说")与"演坛"(或"演说")的论说文为主,参以三人在其他栏目以及其他女作者在上述两栏目中的撰述。如此,也有利于呈现三家女报各自的主导趋向。

一、《中国女报》中的"汉侠女儿"

《中国女报》是由著名的女革命家秋瑾创办。发刊之前,秋瑾曾于 19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9 日在上海的《中外日报》连续登载广告,拟筹集股金万元,可惜应者寥寥。在"经费很为难"②的情况下,《中国女报》仍勉力出版了两期。第三期文稿 1907 年 6 月中旬前也已编就③,但因秋瑾随后的筹划起义与迅速就义,而未能付印。

检索两期杂志,秋瑾以本名或"鉴湖女侠"之号刊载的论说文字并不多,第一期里只有"社说"栏的《发刊辞》与"演坛"栏的《敬告姊妹们》,第二期更仅见卷首的《创办〈中国女报〉之草章及意旨》一篇广告,余外便是译稿《看护学教程》与诗歌作品了。而第二期分列"论说"与"演坛"的《女子教育》与《恭喜恭喜》,虽然署名不同,却均出自后来担任《(续办)女子世界》主编的陈志群(本名以益)之手④。于是,另外一位作者"黄公"显得格外引人注目。此人在《中国女报》的重要性显然不亚于秋瑾,两期理应由报社中人执笔的"社说"文字,竟然都由"黄公"具名。而第二期中"钝夫"即陈以益的文章特意放置在"论说"而非"社说"栏,也显示出"黄公"乃是自家人。因而,尽管目前没有更确凿的线索,笔者仍希望能对其人稍作推测。

秋瑾遗稿中有一部《精卫石》弹词,今存完整的前五回及第六回前半篇残稿。学界一般认为,第一册 1—3 回写于 1905 年秋瑾留学东京时,第二册 4—5 回为归国后 1906 年续写,第六回残稿则大致草于 1907 年⑤。按照其弟秋宗章的说法,"姊所撰《精卫石》弹词手稿四本,初意在《中国女报》逐期刊布"⑥。尽管因为第三期的夭折,我们不知此说是否可靠,但起码可以引起关联的是,弹词主角黄鞠瑞的故事,确为秋瑾自身心事、行迹的影写。而依据第六回所述,黄女赴日留学后,改名"黄汉雄",而非秋瑾原拟回目中设定的"黄竞雄"——后者显然与秋瑾已经流传于世的"竞雄"名号相同。此回弹词也在大肆铺写"真革命党"光复会在各地的分支系统⑦,亦与秋瑾其时正在组织的武装起义情实吻合。因此,经由"黄汉雄"的性别变异,笔者也怀疑"黄公"实为秋瑾的化

---

① 何震于《天义》第 7 卷(1907 年 9 月)发表《〈秋瑾诗词〉后序》,言及:"秋瑾罹祸之岁,七月初旬,得其诗词若干首,各为一卷,乞太炎先生及吾师曼殊为序,并由吾友王芷馥女士助资排比,阅二旬而成。"(第 45 页)其所得秋瑾遗稿来自陶成章与龚宝铨(见龚氏《〈秋女士遗稿〉跋》,《秋女士遗稿》,东京,1910 年)。《秋瑾诗词》出版后,凡订《天义》全年者,"均附送一册"(《〈秋女士诗词〉出板豫告》,《天义》第 5 卷,卷末,1907 年 8 月)又,该刊并刊发过《秋瑾传》《绍兴某君来函论秋瑾事》及《秋瑾死后之冤》诸文。

② 参见秋瑾:《创办〈中国女报〉之草章及意旨》《敬告姊妹们》,《秋瑾全集笺注》,第 376—377、386 页。

③ 秋瑾《致陈志群》其九(1907 年 6 月 17 日)中提及:"《女报》编辑已就,前因无暇,约于此月必行付印。"(《秋瑾全集笺注》,第 458 页)

④ 《女子教育》署名"钝夫"(目录)或"纯夫"(正文),此文后在《(续办)女子世界》第 2 年第 6 期刊出修订稿,自署"志群",与《恭喜恭喜》一文作者名相同。实则,"志群"即陈志群,本名陈以益。

⑤ 参见郭延礼:《秋瑾年谱简编》,郭延礼编:《秋瑾研究资料》,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8 页。

⑥ 秋宗章:《六六私乘》,郭延礼编:《秋瑾研究资料》,第 133 页。

⑦ 汉侠女儿:《精卫石》,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编辑:《秋瑾史迹》,上海: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 1958 年版,第 162—168、28 页。

名。如此也可以解释,秋瑾以本名或人所熟知的“鉴湖女侠”名号在《中国女报》发表的诗文,为何全然不见种族革命色彩,只因这类言说已由“黄公”包揽。更何况,从秋瑾致陈志群信中可知,《中国女报》编务完全由秋瑾一人承担,所谓“前瑾至沪,略为料理报事,嘱樊君付印,近可出版。瑾因绍中校事(按:指大通学校),友人倩代襄理,故在绍日多。樊君于报中文字茫无头绪,不能代理,故不能不二处兼顾”①,因此,报馆中也确无其他人可分担秋瑾的主笔职责。

明白了《中国女报》作者笔名中的奥妙,便可将报中的启蒙文字分为两个层次,即面向女性大众的发言与针对女性知识者的立论。前者以秋瑾代表,后者由“黄公”主持。

在最低的层次上,秋瑾见于《中国女报》的言说只揭出“我中国之黑暗何如,我中国前途之危险何如”,虽然也用了不少形容词语描画“黑暗”与“危险”,如“黑暗界凄惨之状态,盖有万千不可思议之危险”,但此“中国之黑暗”与“前途之危险”究竟何所指,却并未落实。因此,“爱国”多半成为秋瑾的自我表白,并不作为对女性的普遍期待。这一低姿态的启蒙预设更进而引导以秋瑾之名发表的论说,其重心均放在“我中国女界之黑暗更何如,我女界前途之危险更何如”②的阐发上,从而凸显了对女性自身解放的高度关注。

由此看来,《发刊辞》与《敬告姊妹们》二文更像是彼此关联的上、下篇,前者提出对中国女界黑暗与危险的设问,后者作出回答,展现了中国女性生存的现实情境:

> ……我的二万万女同胞,还依然黑暗沉沦在十八层地狱,一层也不想爬上来。足儿缠得小小的,头儿梳得光光的。花儿朵儿札的、镶的戴着,绸儿缎儿滚的、盘的穿着,粉儿白白、脂儿红红的搽抹着。一生只晓得依傍男子,穿的、吃的全靠着男子。身儿是柔柔顺顺的媚着,气虐儿是闷闷的受着,泪珠儿是常常的滴着,生活儿是巴巴结结的做着。一世的囚徒,半生的牛马。

其中对于缠足、装扮的否定,早有先进者发明在前,算不上秋瑾的特识。秋瑾言说的长处因而只在用类似戏曲唱词的表述,突出呈现了女性身体被男性拘缚的状况:“这些花儿、朵儿,好比玉的锁、金的铆[枷],那些绸缎好比锦的绳、绣的带,将你束缚得紧紧的。那些奴仆,直是牢头、禁子看守着。那丈夫不必说,就是问官、狱吏了,凡百命令皆要听他一人喜怒了。”显然,在秋瑾看来,身体的拘禁实为女性失去自由最重要的表征与根源。以此,那些“安富尊荣”“自己以为我的命好”的“太太奶奶们”,落在秋瑾眼中,照样是“没有一毫自主的权柄”的可怜女同胞③。故而,恢复女性身体与行动的自由,便成为秋瑾整个论述的基点。而其设定的抗争对象,也首先指向家庭中的男性。

正是在西方文明、自由理念的观照下,上述男性对于女性身体的桎梏,被秋瑾恰当地概括为女性成为男性的“囚徒”与“奴隶”:“总是男的占了主人的位子,女的处了奴隶的地位。”而且,女性“为着要倚靠别人,自己没有一毫独立的性质。这个幽闭闺中的囚犯,也就自己都不觉得苦了”。既然“这奴隶的名儿,是全球万国没有一个人肯受的,为什么我姊妹却受得恬不为辱呢”?秋瑾指出,其原因纯粹在于女性无法自谋生计,只好依赖丈夫。于是,为女子设想“求一个自立的基础,自活的艺业”,秋瑾也指明向上一途:“如今女学堂也多了,女工艺也兴了,但学得科学、工艺,做教习,开工厂,何尝不可自己养活自己吗?”而女性拥有自立的能力固然有益家庭,所谓“不致坐食,累及父兄、夫子了”,“可使家业兴隆”;不过,秋瑾更看重的实在第二义项,即“可使男子敬重,洗了无用的名,收了自由的福”。女性所获得的这种“自由自在的幸福”,也不只是在家庭中得到男子的尊重,以及“夫妻携手同游,姊妹联袂而语”之乐,还包括了走出家门后,在社会上与男子平等、自由的交往,这就是秋瑾所描述的“在外有朋友

---

① 秋瑾:《致陈志群》其一,《秋瑾全集笺注》,第 450 页。

② 秋瑾:《发刊辞》《敬告姊妹们》,《中国女报》第 1 期,第 1—2、13 页,1907 年 1 月。

③ 秋瑾:《敬告姊妹们》,《中国女报》第 1 期,第 13—14 页。又,“奴仆”后原多出一“奴”字。

的教益”。并且,不止此也,经济自立的更上一级,才是秋瑾理想中女性可达致的最高境界:“如再志趣高的,思想好的,或受高等的名誉,或为伟大的功业,中外称扬,通国敬慕。”虽然关于“名誉”与“功业”所指仍然语焉不详,但由秋瑾所描绘的无论哪个层级的女性解放前景,都昭示出一个“美丽文明的世界”①,却已毫无疑问。

这种对于女性自由的热切呼唤,在第二期“唱歌”栏刊载的鉴湖女侠秋瑾所作《勉女权》中获得了集中呈现:

> 吾辈爱自由,勉励自由一杯酒。男女平权天赋就,岂甘居牛后? 愿奋然自拔,一洗从前羞耻垢。若安②作同俦,恢复江山劳素手。
>
> 旧习最堪羞,女子竟同牛马偶。曙光新放文明候,独立占头筹。愿奴隶根除,智识学问历练就。责任上肩头,国民女杰期无负。③

全篇实际是以歌曲的形式,对前述二文核心观点所作的总结与提升。如《敬告姊妹们》的反问:“难道我诸姊妹,真个安于牛马奴隶的生涯,不思自拔么?”④在此也得到了正面的肯定。最明显的是,“自由”与“奴隶”的赫然对立贯穿前后,根除奴性方能获得自由与独立,在歌词中已有了最精炼的表述。引人注目的尤在意义的提升与发挥。《发刊辞》与《敬告姊妹们》文中并未出现的“女权”或“男女平权”词语不但进入标题,也成为整首歌词的焦点。“自由”的真义就是“女权”或曰“男女平权”的实现,而这种权利本应是与生俱来(“天赋就”),那么,女性的牛马、奴隶境遇即意味着应有权力的丧失,收复女权的正当性由此产生。

只是,这样的释读仅停留在对女性自身权益的关注,仍属前述低层次的要求。而秋瑾对女同胞原本还有更高的期待,所言“伟大的功业”,在《勉女权》中已被具体化为“恢复江山”。与之相关的“中国之黑暗”与“前途之危险”,自然亦指向国家的沦亡。女性因此不只是作为家庭中的母亲、妻子、女儿存在,同时也具有了国民的身份标识,而与国家发生关联。救国于是被秋瑾视为女子理应承担的责任,实践这一理想的女性,方能获得“国民女杰”的荣名。其间,“女权”和“国民女杰”的关系,固然可以从女性应拥有参政权一面设想,但“责任”与“权利”在现实中往往并不等同,以救国为己任的中国女杰,获得选举权与参政权的道路仍然漫长。而假如我们另辟蹊径,不拘于秋瑾的言说,而引进“黄公”的论述,“女权”在《中国女报》中的特殊意指即可获解,秋瑾提倡“女权”的深心亦可得到发覆。

据此,《中国女报》第一期“社说”栏刊载的“黄公”《大魂篇》便显得意义非凡。此文大张旗鼓地宣扬种族革命,诸如“中原铁血,大地腥膻,禹氏九州,已无复一寸干净土,为吾黄帝子孙立足地”这类其时反清志士常用的表达,在此文中也一泻无余。而“种族之思想”更被作者认定为区分人类与禽兽的界标,得到高度肯定。因此,“大好河山”被蹂躏,在黄文中首先指向满族对汉族的奴役。其次,窃取了汉族国家的满人,又任由异国侵占中国的领土,则为“神州陆沉”的第二义。所谓“甲国范围线,乙国势力圈;鲸吞者封豕长蛇,蚕食者朝削暮翦”⑤,便是此一情境的激愤写照。种族革命因此需要在民族与国家两个层面展开,反抗满清统治与抵抗列强入侵于是联为一手。《勉女权》中尚嫌笼统的“恢复江山”,至此也有了明晰的答案。

而在这一以救亡图存为目标的民族国家论述框架中,“女权”也被委以重任。其说大而言之有谓:

> 国民者,国家之要素也。国魂者,国民之生源也。国丧其魂,则民气不生。民之不生,国将焉存? 故今日志士,竞言招国魂,然曷一研究国魂之由来乎?以今日已死之民心,有可以拨死灰于复燃者,是

① 秋瑾:《敬告姊妹们》,《中国女报》第 1 期,第 14—15 页。
② “若安”为法国救国女杰圣女贞德(Jeanne d’Arc,1412—1431)的译名。
③ 鉴湖女侠秋瑾:《勉女权》,《中国女报》第 2 期,第 48 页,1907 年 3 月。
④ 秋瑾:《敬告姊妹们》,《中国女报》第 1 期,第 15 页。
⑤ 黄公:《大魂篇》,《中国女报》第 1 期,第 5—6 页,1907 年 1 月。

> 曰国魂。有可以生国魂、为国魂之由来者,是曰大魂。大魂为何? 厥惟女权!

“女权”被作者尊称为“大魂”,端在其能够诞育、铸造“国魂”,使得国民有生气,国家得复兴。而追溯女权之所以具此伟力,作者给出的回答其实不脱其时先进者已经阐发的精义:“女界者,国民之先导也。国民资格之养成者,家庭教育之结果也。我中国之所以养成今日麻木不仁之民族者,实四千年来沉沉黑狱之女界之结果也。”①比较 1903 年林宗素之言:“女子者,诞育国民之母。……故今亡国不必怨异种,而惟责我四万万黄帝之子孙;黄帝子孙不足恃,吾责夫不能诞育国民之女子。”②也就是说,由性别构造所带来的生育能力以及作为家庭教育最早的实施者,都使女性具备了养育国民身体与精神的母体本原的特质。汉族的疲弱与国家的沦亡既源于女界的沉沦黑狱,则汉族的崛起与国家的强盛,势必也要归本于女界。是即黄文道破的:“欲收他日之良果,必种今日之好因。唤起国魂,请自女界始。”③

然而,负有“生国魂、为国魂”重大使命的女界,现实的情况远不能令人满意,其本身即为病体,需要全面医治。而“黄公”开出的药方,包括了德育、体育、智育三方面。德育以破除“三从四德,数千年来之古训”为急务,体育以戒除缠脚、“人人尽复其天足”为前提,智育以根除“女子无才便是德”为起点。凡此,“曰三从四德也,培养奴隶之教育也;曰缠足也,摧残奴隶之酷刑也;曰女子无才便是德也,防范奴隶之苛律也”,其要义均在以女子为奴隶。而要革除奴性,将女性从“四千年来沉沉黑狱”中解救出来,首先就要改变女性无权的处境。结论是:

> 故振兴女界,万绪千端,挈领提纲,自争女权始。

如能“争已失之女权于四千年”,即能“造已死之国魂于万万世”④。女权因而成为再造国魂的“大魂”。

而女权如何收复,在晚清也是检验女性意识是否完足的一方试金石。其时已有诸多热心“女界革命”的男子发表了各种论说,但女界先进者仍坚定地发出了维护女性自主权的声音。如林宗素即不以金一《女界钟》“为我女子辩护”“代谋兴复权利”为可凭恃,因为,“权也者乃夺得也,非让与也”。即使“彼辈男子慨然尽举畴昔所占据之权利,一一让与而还付之于我女人”,也不能“保护享受于永久”⑤。“黄公”正是延续了这一思路,力言:“(女权)争之若何,亦自为之而已矣。幸福固非他人所能赐予者。”⑥并且,不仅于此,黄文对女性其实还另有崇高的期待。

在这一更高的层级上,“黄公”要求于晚清女性知识者的“名誉”与“功业”已远远超越家庭一隅,而立身于民族国家的高度。故谓,“贤内助之资格,于彼男子诚利矣,与吾女界何? 与吾祖国何?”其所寄望于同胞姊妹的上乘境界,实为“宏其愿,达其识,肩任立功,以与天下男子争着鞭”。因此,女性的任务不只是夺回女权,而且,“还以助男子,共争主权于异族”,亦被规定为“我女子之天职”。《大魂篇》也在激昂的种族革命与女权革命合一的话语中结束:

> 尽我天职,以效祖国,凡我女子志愿所及,即我女子权力所及,当仁不让,夫何吝于先着鞭? 噫嘻! 兴矣。近以挽狂澜于既倒,远以造国魂于将来。伟哉女权! 伟哉大魂! 魂兮归来,吾将见之,吾愿买丝以绣之,酬金以铸之。⑦

而能够担负此重任的女性,自然是“国民女杰”;若兼顾从异族手中夺回主权的使命而言,其命名则以秋瑾在《精卫石》上的署名“汉侠女儿”最为贴切。

---

① 黄公:《大魂篇》,《中国女报》第 1 期,第 7 页。
② 林宗素:《叙》,第 1—2 页,金一:《女界钟》,1903 年。
③ 黄公:《大魂篇》,《中国女报》第 1 期,第 8 页。
④ 黄公:《大魂篇》,《中国女报》第 1 期,第 8—10 页。
⑤ 林宗素:《叙》,第 2—3 页,金一:《女界钟》。
⑥ 黄公:《大魂篇》,《中国女报》第 1 期,第 10 页。
⑦ 黄公:《大魂篇》,《中国女报》第 1 期,第 10、9、11 页。

因应晚清女界的现实状况,《中国女报》将读者群区分为大众与精英两类,分别以秋瑾与“黄公”两种论述层次进行启蒙。从最低的启发女性挣脱奴隶地位,经由国民意识的加入,最终提升到赋予女子从满清与列强手中拯救中国的至高责任,女子的性别身份也相应地从贤母良妻、国民女杰直指汉侠女儿。而无论隐显,作为全部论述的核心理念,实为“女权”。

二、《中国新女界杂志》中的“女国民”

与秋瑾的归国办报不同,燕斌创办《中国新女界杂志》之际,正在东京早稻田同仁医院留学。除为此刊主编、主笔外,时年三十九岁的燕斌还同时担任了中国留日女学生会对外书记。加以1905 年冬留学之前,燕斌自称已“奔走遍十二行省,名媛贵妇,订交论学,相追随而莫逆者,颇不乏人”①。以其在国内、尤其是留日女界中的资历与声望,《中国新女界杂志》既吸引了诸多留学生、特别是女生参与其中,出刊后,也获得了广泛的关注,第三期的发行量便“已及五千余册”②。然而,由于内地代销报费多有拖延,致使该刊“经济异常困难”③。先是自第四期起开始延期出版④,至第六期印行后,杂志终于被迫停刊。

燕斌在《中国新女界杂志》主要使用“炼石”的笔名,室名亦署“补天斋”,显然以女娲补天的功业自期,志向可谓宏大。其办刊发论,也立意高远,且多长篇大论。因此,出自其笔下的文章,重要者如《女权平议》《本报对于女子国民捐之演说》《女界与国家之关系》《本报五大主义演说》《中国婚俗五大弊说》,均未完篇。很可能为其另一笔名“娲魂”所写的小说《补天石》,甚至连卷一“楔子”亦未刊全。这也令人疑心燕斌眼界虽高,却力有未逮;同时亦为完整考察其女性观带来一定困难。

燕斌自记其十余岁时与女友一起读书:“每披阅史鉴,同概[慨]人事之不平。读大家《女诫》,尤窃相议之,以为女子亦人类,何卑弱乃尔,无或谬乎?”而当年不能明白宣说的质疑,始终“盘结于脑际”,便成为其“他年提倡学说,扶植女权,为女同胞谋幸福之心”⑤的萌蘖。因而,《发刊词》之外,《中国新女界杂志》刊出的第一篇论说,标题即为《女权平议》。只是,与《中国女报》倡言的“女权”带有鲜明的民族革命印记不同,燕斌的阐说别有会心。

按照燕斌最初的设想,《女权平议》本是一篇宏论:

> 今欲推翻已往之腐败社会,扶植女权,催其发达,当首令吾女同胞,知女权之原则,与女权之设施,及女权之将来;次宜就中国历史上之性质,所以妨害于女权之故,精研而深究之;证以欧美之事实,斟酌损益,以定吾中国提倡女权之方针,分其次第,期以实行,而后中国女权之发达,可企而待矣。

只是,此篇论说只刊出一次,即不见下文。所述也仅及第一个小话题,即“女权之原则”。经过一番人类史的考证,燕斌指出:“夫世界人类,既只有男女,男女之数,又常平均,可知造物生人之本意,其视男女,皆人类而已,无所偏于男,无所重于女。”由此证明,男女两性天生平等,女子与男子本有对等的人权,是即女权。而“夫妇之名,嫁娶之制,男刚女柔,男尊女卑,男外女内”的习俗观念,均属后起的“不公平、不道德”的“人为之习惯”,应予破除。收复女权对于女子而言,因此具有天然合法性。此节结尾便极言:

> 语曰:不自由勿宁死!吾窃一易说曰:女权不复

① 参见《论女界医学之关系》之炼石志、《中国留日女学生会成立通告书》、炼石:《罗瑛女士传》,《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1、2、5 期,第 19、75、51 页,1907 年 2 月、3 月、6 月(实际大约 11 月出版)。

② 中国新女界杂志社:《本社特别广告》,《中国新女界杂志》4 期,卷首,1907 年 5 月,实际大约 7 月出版。

③ 参见《本社特别广告》《本社借股诸君公鉴》,《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5 期、第 6 期,卷首,1907 年 6 月、7 月,实际大约 11 月、12 月出版。

④ 第 4 期《本社特别广告》称:“惟前因特别事故,以致未能如期出版。”

⑤ 炼石:《罗瑛女士传》,《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5 期,第 54 页。

勿宁死！此女权之原则也。①

尽管《女权平议》只是残篇,不过,如结合《中国新女界杂志》的诸多论说,钩稽铺排,还是可以大致了解燕斌的思路。如从历史上考究妨碍女权之缘故,有忏碧所作《妇人问题之古来观念及最近学说》的系统论述,也有散见各篇的对于"男尊女卑"一类旧学说的批驳。而介绍欧美女界情况,则以燕斌本人最为用力,先后刊有《美国女界之势力》《请看俄罗斯二百年前之妇人界》《欧美之女子教育》《纪美国妇人战时之伟业》②诸文。更值得关注的是,此类文字无论返观历史,还是远究域外,都是针对当下中国的现实发言,具体说来,即是"以定吾中国提倡女权之方针,分其次第,期以实行"。

由"女权之将来"以及"分其次第"之言,可以意会,在燕斌看来,"女权"的内涵既在不断进化发展,其实现也需要经历若干阶段。或者可以说,在不同的阶段里,女权应有不同的实践形态。故此,为因应晚清中国的现实情境,燕斌所要"扶植"的"女权"也染上了鲜明的国家主义色彩。

按照燕斌的女界进化观,中国女界应"由家族的妇人地位,进而为国家主义的妇人,更进而为世界主义的妇人"。"世界主义"属于未来的理想,燕斌对此不及讨论。而晚清女性尚处于"家族的妇人地位",当务之急是将其提升为"国家主义的妇人"③。后者即为《中国新女界杂志》大声呼唤的"女国民"。还在《发刊词》中,燕斌已以"欧美诸强国"为表率,赞扬"其女国民,惟日孜孜,以国事为己责;至于个人私利,虽牺牲亦不之惜。斯其国始得为有民,宜其国势发达,日益强盛,而莫之能侮"。中国的状况恰与之相反,"虽有多数女国民之形质,而无多数女国民之精神,则有民等于无民"。故燕斌认为,中国"以硕大民族,势力衰微"④,根本原因在此。既然国力的强盛与女国民的质量与数量成正比,祈望中国迅速强大的燕斌,于是也将培植女国民确定为其所办刊物的主旨,自白:

> 本社最崇拜的就是"女子国民"四个大字。本社创办杂志的宗旨,虽有五条,其实也只是这四个大字。本社《新女界杂志》从第一期以后,无论出多少期,办多少年,做多少文字,也只是翻覆解说这四个大字。⑤

女国民由此成为《中国新女界杂志》对晚清女性群体的普遍期待。

在燕斌的用语中,"女国民"既等同于"国家主义的妇人",便意味着对现行政权所代表的国家有认同感。这也使其区别于秋瑾激烈的种族观念,在政治立场上更接近于温和的改良派。《发刊词》中称"近年以来,朝野上下,始从事于女子教育问题",是"为吾女学界开一新纪元也"⑥,已露端倪。更明显的是对"女子国民捐"的全力肯定。燕斌为此专门写了一个长篇演说文,不但赞美 1906 年 9 月 1 日清廷发布的预备立宪上谕"放出祥光瑞气",而且针对批评"国民捐"的议论,也坚定地站在国家主义的立场予以反驳。因为"有人说,他捐的钱,都交在户部银行,明明是为虎作(伥)呢,不过去供给政府的霍挥[挥霍]罢了。提起赔款来,一定还是去剥削百姓罢",燕斌的辩护就很有些强词夺理:既指责"女子国民捐"发起一年来,得款甚少,"还不够零头的零头呢","这能怨他不得已,又去剥削百姓么"? 又说,"就任他挥霍了,究竟还是用在政治上面,终须有个报销,有个着落,也比那太太们奶奶们,整日里施僧修庙,焚香赶会,拜佛念经,拿着有用钱财,去供给老和尚挥霍,强的多罢"⑦。此类言说已经明白显示出燕斌的国家至上立场。其逻辑起点为,国家的

---

① 炼石:《女权平议》,《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1 期,第 2—4、6 页。

② 其中《美国女界之势力》与《纪美国妇人战时之伟业》署"炼石",刊《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1—2、4 期;《请看俄罗斯二百年前之妇人界》与《欧美之女子教育》署"娲魂",刊第 1、2—6 期。

③ 炼石:《留日见闻琐谈》,《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2 期,第 134 页。

④ 炼石:《发刊词》,第 1—2 页,《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1 期。

⑤ 炼石:《本报对于女子国民捐之演说》,《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1 期,第 42 页。

⑥ 炼石:《发刊词》,第 2 页,《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1 期。

⑦ 炼石:《本报对于女子国民捐之演说》,《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1、3 期,第 44、24—25 页,1907 年 2 月、4 月。

权益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凌越于个人权益,而唯此为大。

当然,这也不表示燕斌全盘认可现政权的作为,相反,对于历代相传、亦为清朝所承袭的专制政体,其《本报关于女子国民捐之演说》一文即曾痛加批判。只是,由于该文采用了寓言体,作者只形容它是"两个字里头的最大怪物","发出凶光万丈,臭气千条,恶不可当;所有一切的字,若是会奉承他,还可偷生苟活;若是稍微冲犯着,可就没有命了";述其历史,在中国是从秦始皇时代开始发作,西洋各国则是 19 世纪以后,先在欧洲站不住脚,四十年前,在日本也被打出来,俄国早晚也不能住了,"惟独中国,本是他极好的一个养老院",却又有五百零九个字合成的上谕"颁行各省,声明教大家豫备资格,约定年限,定要把他两个字合成的大怪物,在中国几千年放出的毒气,斩草除根似的,拆开了消尽了,不准他们两个字再到一堆,结合起来害人"①。这样缠绕的表达,"专制"二字始终未道破,确会造成额外的困扰。难怪秋瑾对《中国新女界杂志》大为不满,严词斥责:

> □□之杂志,直可谓之无意识之出版,在东尚不敢放言耶? 文明之界中乃出此奴隶卑劣之报,不足以进化中国女界,实足以闭塞中国女界耳,可胜叹息哉!

而其第三期《中国女报》拟定的一则"演坛"题目,即为"专制毒焰之澎涨"②,亦不无针锋相对、纠偏补弊之义。

以国家主义为救国方策,燕斌关于女性权益的所有思考,从人身的自由开始,包括其在《女权平议》中所称羡的欧美女子享有的"姻婚[婚姻]之自由,学问之自由,生业之自由"③,因此无不置于这一理路中。

对于女性人身自由的讨论,在晚清主要集注于身体与行动两项最基本权利的拥有。前者以抨击缠足为极致,后者多半关涉"男外女内"的规限。燕斌也是如此。依据人道主义女权观,燕斌既痛心于"吾中国社会,对于女子,更有最不仁之行,为世界所未有者,则缠足是矣",又揭示其危害不仅及于女子一身:

> 迟之既久,举步维艰。周身气血,不能流通,斯疾病生矣。此时为病女,将来即为病妇。病体之遗传,势必更生病子孙。使仅为一人一家之事实,则所关尚细;无如千百年来,统二万万之妇女,已皆沦于此境界,迄未改革焉,则其人种之健全,必不可得。彼"东方病夫"之徽号,诚哉其有自来矣!④

小说《补天石》则从禁锢女性于家中的角度,得出了相同的结论:

> 只因数千年来,有一个最奇的习俗,凡是女子,都须收藏在家里,连风儿都不叫吹着。虽有手却不让他做事,虽有脚却不让他走路,只算是男子的玩物罢了。因此那汉族的女子,都衰弱起来。女子既然衰弱了,那女子所生的男子,自然就一代不如一代,也衰弱起来了。列位请想,一国的民族,既然成了这种现象,难怪外人呼他为病夫、为老大罢。⑤

总之,在燕斌的追究下,无论缠足还是幽闭女性,都造成了汉族人种的衰弱(因缠足为汉族风习),乃导致中国国势衰微的深层原因。结论于是也很现成:如要振兴国力,必自恢复女性的人身自由权开始。

言及婚姻自由,燕斌专有《中国婚俗五大弊说》详加阐论。而无论其弊端为"媒妁"、为"早聘早婚",还是"迷信术数"等,无不危及国家前途。如媒妁撮合男女,于"财利之外,他非所顾"。如此漠视性情才德的婚姻,往往造成"夫妇之情意不洽",并由此带来一连串恶果——"情意不洽,则气脉不融;气脉不融,则种裔不良;种裔不良,则国脉之盛衰系之矣"。而早聘早婚同样被斥为"中国人种日劣之大原"。凡此对于中国婚姻旧俗"遗害无穷"的清算,概言之即为:

---

① 炼石:《本报对于女子国民捐之演说》,《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1 期,第 43—44 页。
② 秋瑾:《致陈志群》其三、其四(1907 年 4 月 3 日、4 月 23 日),《秋瑾全集笺注》,第 452、454 页。
③ 炼石:《女权平议》,《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1 期,第 6 页。
④ 炼石:《女界与国家之关系》,《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2 期,第 3 页。
⑤ 娲魂:《补天石》,《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2 期,第 149 页。

> 吾恐其患之中于个人者尚小,而无如养成依赖之性根,损失家庭之幸福,消耗社会之资材,演成种裔之悲剧,而国民之生殖力、发展力,亦以俱形其薄弱也,其害可胜言哉!

因此,燕斌反对“惟凭父母之意见”、以“父母为绝对的主体”之“父母专婚”,而肯定青年男女“请命于父母”“以请命者为主体”的“父母主婚”①,也应放在这一笼罩婚姻、家庭的国家主义背景下考量。女性的婚姻权因此也与国家发生密切关联。

至于生业的自由,由于中国女子被禁闭家中,此项权利自是完全缺失。尤其是在与女界“最有势力的,以美国为第一”的对比中,美国女界“于事业的各方面,不但与男子平等,并且还有强似他的地步”,中国女子却“没有独立的事业,凡事皆仰给于男子”②,两个国家的盛衰强弱,在此也立分高下。

而《中国新女界杂志》、也是主编燕斌最关心点,尤在“学问之自由”,即女性教育权问题。“鼓吹教育”尽管被列于该刊“五大主义”的第三条③,对于报社同人来说,却实为其倾心致力之首务。《本社征文广告》已明言:“本社创办杂志,原以开通风气,提倡教育,为最要之主旨。”④而教育作为“女权”的第一义项,在燕斌的如下表述中也得到凸显:

> 所以本报提倡女权,是要指望大家先从真实学问下手,然后从事于各种事业。⑤

当然,此一对于女性教育的强调,亦与国家主义的整体语境相关。援用燕斌的说法即是:“故论女子之时代,其与国家之密接关系者,就普通论之,当以教育为急。”⑥准此,女性教育权及其实施,便顺理成章地转化为以培养女国民为目标。

依照燕斌的构想,女国民教育大体可分为物质与精神两个层次。燕斌最先在《发刊词》中引其端绪,紧接着,《中国新女界杂志》第二期即刊出了以“中国女子教育之方针”为题的征文广告:

> 女子教育之于中国,其关系固不待言。然奴隶的教育,与国民的教育异;物质的教育,与精神的教育异。种如何因,即收如何果,则施措之方针,宜早定也。本社恐仅就个人意见,不足以端海内之趋向,愿我同胞,各抒伟论,以解决此问题。谨择尤登布,庶从事斯道者,有所折衷焉。⑦

可惜,这一面向东京与国内的征稿,经过再次刊求,结果仍不能令人满意。投稿虽然不少,燕斌却认为多半“与本报的主义不能相合,以致不便登载”⑧。而其间的缘故,主要在于对“精神的教育”论述不合格。

推究《中国新女界杂志》所谓“物质的教育”,大体相当于智育,指各种专门知识与职业技能的培训。燕斌以日本为此类教育的典型:“教育虽普及,究其实际,因被男界限制之故,所得者仅物质上的文明。”而由此“所造就者,良妻淑女,其上选也”。因此,日本的女子教育尽管比中国先进,燕斌也主张中国女学“不妨近取诸东洋,以医痼疾”;但她仍然认定,“物质的教育”尚属粗浅层次,其所培养的“良妻淑女”更适合“家族的妇人”时代,而非目前急需的“国家主义的妇人”⑨。

燕斌所理想的完全的女国民教育,则应在“物质”之外,更施以“精神的教育”。根据《发刊词》所述,“但深望当事者,勿徒尚物质的教育,必发挥其新道德,而活泼其新思想”⑩,可知“精神

① 炼石:《中国婚俗五大弊说》,《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3 期,第 3、5、8、2、6 页。
② 炼石:《美国女界之势力》,《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1 期,第 79、81、80 页。
③ 炼石:《本报五大主义演说》,《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2 期,第 13 页。
④ 《本社征文广告》,《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3 期,卷首。
⑤ 炼石:《美国女界之势力》,《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1 期,第 81 页。
⑥ 炼石:《女界与国家之关系》,《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2 期,第 3 页。
⑦ 《本社悬赏征文广告》,《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2 期,卷首。
⑧ 炼石:《本报五大主义演说》,《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4 期,第 20 页。杂志第三期再次刊登《本社征文广告》,吁求“男女同胞”踊跃发表意见,“想热心君子,必不忍坐视而缄默耳”。
⑨ 炼石:《留日见闻琐谈》,《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2 期,第 132、134 页。
⑩ 炼石:《发刊词》,第 2 页,《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1 期。

的教育”实指向“新道德”与“新思想”。这也是《中国新女界杂志》之所以将“提倡道德,鼓吹教育”并列,作为第三条主义的深意①。而此一更上层楼的教育,所取法者乃是欧美,燕斌即坦言,“精神上的教育,则断宜以欧美为师”②。

这一源于欧美的“精神的教育”既以“新道德”为主体,《中国新女界杂志》因此大加提倡,推许其“乃是世界通行的女子新道德”。而对此“新道德”的阐释,单看燕斌于《本报五大主义演说》所述,不无夹缠不清处,远不及巾侠的《女德论》取镜欧美女权精神,提出的“慈爱”、“高尚”、“侠烈”、“勇毅”③之四德明晰且系统。不过,参照《发刊词》中燕斌赞羡“欧美诸强国”“对于女界,实行开明主义,与男子受同等之教育,其爱国之理想,国民之义务,久令灌注于脑筋”,也不难理会,爱国思想理所当然应为“女子新道德”的基本要素。因此,说到“新道德的好处”,燕斌也必以此居先:“第一件是女子的新道德,若果然发达了,便可与男子,同具有国民的资格,尽一分国民的义务,国家便可实在得着女国民的益处了。”而“这担任国民义务,必先富于爱国思想,把国看的,比自己生命还重,无一刻能忘了”。经过这样充满爱国思想的“精神的教育”洗礼,燕斌所期盼的“斯教育一女子,即国家真得一女国民”④方可实现。

需要指出的是,无论哪个层次的女子教育,燕斌都以为应与男子教育毫无差别。“凡男子所能学的,无论是什么海陆军,政治、法律,工业、农业、商业,哲学、理学、文学、医学等等,都要分配开了,去研究个毫无余蕴。”⑤而只有获得同等教育,女性才能够在择业上与男性享有同等待遇,进而在一切的权利上与男性平等。这也是燕斌特为看重女学的缘故。

虽然在燕斌的论述中,“欧美女界”作为超越日本的典范,其女权之发达已足令中国女界艳羡,但其实“欧美”之中,仍有轩轾,燕斌最赞赏者还在美国。断言“近世女权之最发达者,当以北美合众诸州为最;女权之最不发达者,则以吾中国为最”⑥,已尽显此意。美国与欧洲的差距,归根结底在参政权。译述《美国女界之势力》时,燕斌于是特别致意于美国女性在“官吏界”与“议员界”的任职,一则说:“世界上各国的官吏,无论大小,皆是男子的专业,从来没有女子作官的。”一则说:“必有选举权的人,方能举别人作议员;必有被选举权的人,方能被别人举他作议员。这是一定的道理了。但是各国宪法上,从未认许女子,有这个权利。”而唯独美国女界首开风气,享有此权⑦。由此可见,燕斌倡导女国民“精神的教育”,所要达致的最高目标,实在女性获得参政权。而必至此境界,才可谓为完全的女权。

从强烈的国家主义理念出发,由燕斌主编的《中国新女界杂志》形成了鲜明的特色。以塑造具有“新道德”的女国民为中心,燕斌充分展开了对于逐步实现女权的设想。而其问题意识既得益于留学日本、汲引最新学说的便利,又充分体现出杂志同人所代表的留日女学界炽热的救国情怀。恰如燕斌在《中国女报》上发表的一首诗作所吟诵:“女学苟不振,国民安可兴?女界不维新,教育胡能成?关键于爱国,吾侪务血诚。”⑧其所吐露的心声正可作为创办杂志的缘起解读。只是,由此引发的国家至上,在实践中也会导致集权统治,对其间可能存在的弊害,燕斌等人显然缺乏意识。

三、《天义报》中的女虚无党

何震作为《天义报》的编者,过去一直不被认

① 参见炼石:《本报五大主义演说》,《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2、4 期,第 13、19—28 页。
② 炼石:《留日见闻琐谈》,《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2 期,第 134 页。
③ 炼石:《本报五大主义演说》,《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4 期,第 21 页;巾侠:《女德论》,第 1 期,第 13—15 页。
④ 炼石:《发刊词》,第 1、2 页,《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1 期;《本报五大主义演说》,第 4 期,第 24—25 页。
⑤ 炼石:《美国女界之势力》,《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1 期,第 80 页。
⑥ 炼石:《女权平议》,《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1 期,第 1—2 页。
⑦ 炼石:《美国女界之势力》,《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2 期,第 97—98 页。
⑧ 燕斌:《浩气吟》其四,《中国女报》第 1 期,第 47 页,1907 年 1 月。

可,近年学界则多持肯定态度。笔者认为,两说都存在偏差。实则在办刊方面,何震初期投入较多,嗣后热情退减,故杂志主要仍由何震的丈夫刘师培支撑①。创刊之际,曾在多处登载的《〈天义报〉广告》,已明确将该刊定位为“女子复权会”的机关报②。虽然很快又兼为宣传无政府主义的“社会主义讲习会”会刊,但刊期到 19 卷的杂志,多半将有关女性的论述置于“社说”(或“论说”)栏首位,仍体现出对“女子解放”话题的突出关注。而何震本人的写作也如同火山爆发,数量之多在其一生中空前绝后。

有趣的是,《天义报》第一期卷首,刊发了何震绘图的《女娲像》,恰与燕斌的“炼石”别号相对应。不过,与燕斌的志在“补天”迥异,何震突出的是女娲“断鳌足,杀黑龙,先禹有功抑下鸿(按:通“洪”),辟除民害逐共工”的伟业。凭借这份救世济民的功劳,何震认为女娲应“与轩、羲并隆”③,即与黄帝与伏羲一起受到后人的尊崇。此图像与赞语有意将女性对于人类的贡献追溯至历史源头处,实为何震所持男女平等思想的形象化表达。

追溯何震的思想轨迹,1907 年 2 月同刘师培一道赴日后,夫妇二人与日本社会党中的激进派多有接触,因而迅速接受了无政府主义④。何震当年曾坦言:“吾于一切学术,均甚怀疑,惟迷信无政府主义。故创办《天义报》,一面言男女平等,一面言无政府。”⑤而建基于无政府主义之上,也使得何震的男女平等思想具有鲜明的特色。

无政府主义最核心的理念是消灭阶级、废除国家,反对一切统治关系的存在。秉持此意,何震等《天义报》发起人也认定,“世界固有之社会,均属于阶级制度”,“均含有不平之性质”,故“非破坏固有之社会,决不能扫除阶级,使之尽合于公”⑥。革命的正义性与必要性由此发生。而《天义报》区别于其他无政府主义报刊的独特处,乃是在所有领域的革命中,将“女界革命”(亦称“男女革命”)放在第一位。创刊号登载的《简章》已宣告:

> 以破坏固有之社会,实行人类之平等为宗旨。于提倡女界革命外,兼提倡种族、政治、经济诸革命,故名曰天义报。⑦

“天义”在何震等人的语境中,相当于“真公”“至公”,意指天下正义、公道之所在,实以平等为旨归。因此,“女界革命”所要达致的男女平等,本是无政府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正如何震所言:“盖无政府之目的,在于人类平等,及人无特权。若男女平等,亦系人类平等之一端;女子争平等,亦系抵抗特权之一端,并非二主义相背也。”⑧这是从无政府主义的思想逻辑推演出来的道理。只是,何震以“女界革命”居先,还另有深意。

就人类最基本的关系构成而言,实属男女两性。而自原始社会(何震谓之“图腾社会”)解体,父权制建立,女性即受制于男性。这就是何震等人所谓“世界固有之阶级,以男女阶级为严”。由此,男女权利的不平等,也在最根本的层面上决定了社会的阶级属性,并深入到人们意识的最深处,以致其他阶级关系的改变,亦不能影响男权即男性特权的尊崇地位。用何震的说法,即是女子“贵为王后,其身不可谓不尊,而受制于男自若也”。既然人类平等乃是“天义”,占人类半数的女性无权状况自不可容忍:“使女子而非人类也则已,使女子而为人类,又安能日受压抑而不思抵制乎?”于是,在《天义报》发起人那里,结论也很

① 参见笔者:《何震的无政府主义“女界革命”论》,《中华文史论丛》2006 年第 3 辑,第 311—350 页。

② 此广告至少在《(续办)女子世界》第 2 年第 6 期、《复报》第 10 期以及《神州女报》第 1 号刊载过。

③ 何殷震:《女娲像并赞》,《天义报》第 1 号,卷首,1907 年 6 月 10 日。

④ 参见万仕国:《何震年表》,第 3 页,自印本,2010 年。

⑤ 公权:《社会主义讲习会第一次开会记事》,《天义》第 6 卷,第 30 页,1907 年 9 月 1 日。

⑥ 何殷震等:《〈天义报〉广告》,第 1 页,《(续办)女子世界》第 2 年第 6 期,1907 年 7 月。

⑦ 何殷震等:《简章》,《天义报》第 1 号,卷首。

⑧ 公权:《社会主义讲习会第一次开会记事》,《天义》第 6 卷,第 30 页。

现成:“故欲破社会固有之阶级,必自破男女阶级始。”而必须优先进行的“女界革命”与其他诸种革命的关联便呈现为:“夫以男女阶级之严,行之数千载,今也一旦而破之,则凡破坏社会之方法,均可顺次而施行,天下岂有不破之阶级哉!”①在此,“女界革命”显然被认定为具有动摇现行社会结构全局的突破效力。当然,这只是理论推导的结果,占先并不意味着可以单独获得成功,何震即一再强调:“居今日之中国,非男女革命与种族、政治、经济诸革命并行,亦不得合于真公。”②因此,更值得重视的是何震凸显“女界革命”重要性的思路。

尽管随着“社会主义讲习会”内容比重的不断加大,当年 10 月底《天义》第 8—10 卷合册出版时,更正后的《简章》已将最初列于首位的“提倡女界革命”,替换为“实行男女绝对之平等”③,并移至五条纲领的最后一项,但其精神仍前后贯通。甚至可以说,经由后者的概括,何震倡言的“女界革命”底蕴也得到了精粹揭示。

阅读何震在《天义报》的所有论述,不难发现,“实行男女绝对之平等”乃是其统贯的立场与信条。“女界革命”正以此为目标,极言之则谓:

> 要而论之,男女同为人类,凡所谓男性女性者,均习惯使然,教育使然。若不于男女生异视之心,鞠养相同,教育相同,则男女所尽职务,亦必可以相同。而男性女性之名词,直可废灭,此诚所谓男女平等也。④

显而易见,何震所谓废灭“男性女性之名词”,并非指消除男女两性的自然特征,而是要求泯灭男女在社会性别上的差异。因为社会性别歧视乃是由习惯与教育等社会文化与制度塑造形成,而在何震的语汇中,这些人为的规范、制度统称为“人治”。

在批判社会性别的不平等时,何震也采取了和前述两份女报完全不同的论述方式,放弃了更贴近其时女性日常生活的话题,乃至不涉及两报热衷抨击的缠足、包办婚姻等陋习,而是直抉根本,专一从清理制度入手。《女子宣布书》最典型。何震揭发男女不平等的“古制”,归结为四事:“一曰嫁娶上之不平等”,“二曰名分上之不平等”,“三曰职务上之不平等”,“四曰礼制上之不平等”⑤。其中第一条检讨的是婚制,痛斥男子多妻,明显与燕斌关注“婚俗”中的“媒妁之弊”“早聘早婚之弊”等异趣⑥。

针对“男女之间,其制度失平”⑦的现状,何震在批判的同时,也要求遵从男女平等的原则,逐一加以矫正。如以“实行一夫一妻之制”,革除婚制中的不平等;以“无论社会间若何之事,均以女子参预其间”,破除职业上的不平等。而其首先身体力行的,则是对姓氏制度的革命。何震尖锐地指出,姓氏所涉关系重大,女子“姓则从夫”这种名分上的不平等,实乃“以女子为男子附属物”的表征。由此,针锋相对的解决之道即为:

> 既嫁之后,不从夫姓;如从父姓而遗母姓,仍属不公。故生当今时者,当并从父母得姓(即双姓并列是)。俟满洲革命以降,则男女均去其姓,以合至公之理。⑧

虽然因应现实,“双姓”与“废姓”在推行时尚需分别先后,但在首倡者何震本人,自《天义报》创刊伊始,便已将二者同时付诸实行:第一号目录中所列作者署名均为“何殷震”,正文则一律为“震述”。其关注男女平等的实现以及实行之决心,于此清晰可见。

而采用“双姓”与“废姓”,也是何震主张“男女绝对之平等”的绝佳例证。实际上,只有从追

---

① 震述:《女子复仇论》,《天义报》第 2 号,第 4、1 页,1907 年 6 月 25 日;何殷震等《〈天义报〉广告》,第 1—2 页。
② 何殷震等:《〈天义报〉广告》,第 2 页。另参见震述:《女子宣布书》,《天义报》第 1 号,第 6 页。
③ 何殷震等:《简章》,《天义》第 8—10 卷合册,卷首,1907 年 10 月 30 日。
④ 震述:《女子宣布书》,《天义报》第 1 号,第 6 页。
⑤ 震述:《女子宣布书》,《天义报》第 1 号,第 1—2 页。
⑥ 炼石:《中国婚俗五大弊说》,《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3 期,第 3—10 页,1907 年 4 月。
⑦ 何殷震等:《〈天义报〉广告》,第 1 页。
⑧ 震述:《女子宣布书》,《天义报》第 1 号,第 3、4、2、3—4 页。

求绝对平等的角度,何震诸多奇特惊人之论才可以得到准确解读。

《女子复仇论》可谓何震最有名的文章。其开篇提出的“男子为女子之大敌”的观点,在作为何震“女界革命”论纲领的《女子宣布书》中先已倡言。而其前提是“女子受制于男,已历数千载之久”,故“女子一日不与男子平等,则此恨终不磨”①。可见,看似荒谬的男子为女子大敌、女子要向男子复仇的立说,本是起因于男尊女卑的性别歧视,从而集中体现了女性先进反抗男性特权压迫的高度自觉。并且,何震用激烈语气表述的“复仇”,只不过是“复权”的别一说法,但更突出了其间“实行”的意涵。也就是说,何震是将反抗男权压迫以实行男女平等的自觉行动称为“复仇”。为此,何震甚至一再倡导使用暴力,如《女子复权会简章》规定的两条“对于女界之办法”,一为“以暴力强制男子”,一为“干涉甘受压抑之女子”②,其所惩治的对象也包括了女性自身。显然,何震认为,暴力是在“实行男女绝对之平等”的“女界革命”过程中不得不采用的手段。

另一“如有以未昏之女,嫁再昏之男者,女界共起而诛之”的规定,更是在当时已引起争议。日本著名的无政府主义者幸德秋水便表示“不解”,因“爱情为男女交际之要件”,其他均无关紧要,故怀疑何震“仍为古来‘贞女不见二夫’之陋道德所染”。实则,何震之说系由“以初昏之男,配初昏之女”推衍而来,仍是出于谋求男女绝对平等的考虑,并将之推行到人类最基本的欲望层面。秉持同样的理由,在反对“男子多妻”的同时,何震也大力谴责以“抵制男子”为名的“女子多夫”。对何震而言,“平等”比“自由”更重要,她正是以此概括与幸德的分歧:幸德之意“在于实行人类完全之自由”,己意“则在实行人类完全之平等”③。这种对“平等”的绝对尊重,以致置于“自由”之上,也是何震区别于其他晚清女权论者的特出之处。

由上可知,何震那些貌似偏激的言论,其实往往同时兼顾男女两性立言,绝无例外。故其对于“复仇”的界限也有明确的提示:“盖女子之所争,仅以至公为止境,不必念往昔男子之仇,而使男子受治于女子下也。”而何震对于平等的绝对化诉求,正是源自其当时崇信的无政府主义:

> 盖政府既设,即有统治机关。而统治机关,必操于男子之手,是与专制何异?即使男女同握政权,然不能人人均握政权也,必有主治、被治之分。以女子受制于男,固属非公;以女子而受制于女,亦属失平。故吾人之目的,必废政府而后已。政府既废,则男与男平权,女与女均势,而男女之间,亦互相平等,岂非世界真公之理乎?④

换言之,只有进入无政府社会,何震所致力的“男女绝对之平等”才可以真正实现。因此,“颠覆一切现近之人治”(对于女性来说,则是“覆人治以弭男权”)⑤,也被《天义报》同人视为实现人类平等、包括男女平等的必由之路。

小而言之是男女平等,大而言之为人类平等,要达到这一目标,《天义报》在讨论与“女界革命”并行的“种族革命”“政治革命”与“经济革命”时,也始终坚守了无政府主义立场。

主张“驱除鞑虏”的革命派,尚可算是无政府主义者的半个同路人。况且,何震本人的思想也经历了从民族革命到无政府革命的转变。不过,《天义报》时期的何震与刘师培已明确在二者之间作出界划,二人联名发表的《论种族革命与无政府革命之得失》对此进行了集中清理。何、刘认为,革命派实行的种族革命仍存独尊汉族的民族不平等观,与无政府革命以“满人之当排,非以其异族而排之也,特以其盗窃中国,握中国之特权”的出发点不同。并且,革命派于“革命之后,希冀代满人握政权”,亦是出于自私自利之心,因

① 震述:《女子复仇论》,《天义报》第 2 号,第 1 页;《女子宣布书》,《天义报》第 1 号,第 3 页。

② 《女子复权会简章》,《天义报》第 1 号,卷末。

③ 震述:《女子宣布书》,《天义报》第 1 号,第 4、6 页;《幸德秋水来函》及其后之“震附志”,《天义报》第 3 卷,第 45、46 页,1907 年 7 月 10 日。

④ 震述:《女子复仇论》,《天义报》第 2 号,第 3、2—3 页。

⑤ 何殷震等:《简章》、震述:《女子解放问题》(又题《妇人解放问题》),《天义》第 8—10 卷合册,卷首、第 5 页。

此终不如无政府革命纯洁、彻底:“满洲政府既覆,则无政府之目的可达”;而“革命以后,无丝毫权利之可图”,“则革命出于真诚”。因此,无政府革命实为包含了种族革命“排满之目的”,且更高一筹、“一劳永佚”的革命①。

相对而言,努力推行新政的改良派与立宪派则被视为无政府革命的敌人。刘师培专门写过《论新政为病民之根》一文,阐发此意。由何震参与的论说也指认,新政崇信与效法欧美、日本的“伪文明”,不仅将中国传统的“放任之政府”变为“干涉之政府”,“自由之人民易为受制之人民”,加大了无政府革命的难度;而且,对人民的剥削、压制更甚。因此,对所有可能加固清政府的新政举措,何震等人也一律猛烈声讨:“以法治国”被认作“实则贵族、资本家,咸受法律之保护,而平民则受法律之蹂躏”;“建立议院”则“为政府所利用,以病其民”;“振兴实业”“不过为竣[朘]削贫民计”;“广设陆军”又“不过为镇压民党及戕贼弱种计耳”②。至于燕斌极力赞美的“女子国民捐”,其倡导者吴芝瑛干脆被骂为“女子而为盗行”,乃是“吸国民之产,以为腐败政府效忠”③。

在此理路中,作为新政之一的新式教育当然也会遭到痛责。女学也不例外。《女子教育问题》开门见山即指出:“近日女子教育,均奴隶之教育也。不惟亚东为然,即欧美亦然。”在燕斌那里更为先进、属于“精神的教育”典范的欧美,依何震等《天义报》同人之见,因其施行“宗教教育”,照样不脱“形式之解放”的窠臼,距离“排除一切奴隶教育”的“思想上之解放”尚远。日本与中国的女子学校,又“非迫女子为家庭奴隶,即迫女子为国家奴隶,其立意虽殊异,而其为奴隶教育则同”。就中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奴隶”的提法。出于无政府革命的理念,何震等反对以军国主义、尚武精神“提倡于女界”,故指控“仅勉女子以爱国,则是导女子于国家奴隶耳”;而“关于国家主义者,宜在屏遗之列”④,自然成为革新女子教育必不可少的一节。在此也昭示出《天义报》同《中国女报》、尤其是《中国新女界杂志》之间深巨的鸿沟。

更进一步,出于对任何权力的警惕,即认为权力都会带来不平等,所谓“盖人治一日不废,权力所在之地,即压制所生之地也”⑤,何震对“女权”的使用也相当谨慎。在参政权态度上,尤可见出其思考的深入与透彻。无政府主义既认为“政府者,万恶之源也”⑥,政府当然也是人类不平等的根源。如要“实行男女绝对之平等”,自须先废政府。在此意义上,何震提出了“尽废人治,实行人类平等,使世界为男女共有之世界”的理想,并指出:“欲达此目的,必自女子解放始。”对先进者视为女权最高级别的女子参政权,何震不仅不予提倡,反断然否定,以为其违背了“国会政策为世界万恶之原”的无政府原则,也势必在女子之间造成新的不平等,故要求“有志之妇女”将争获参政权之心,“易为废灭政府之心”。据此,何震也将“解放女子”的“根本改革”之道归结为“尽覆人治”,而不以女子“对男子争权”⑦为然。

由上可知,对于排满的“种族革命”、推翻君主制的“政治革命”,《天义报》指出的光明大道,最终都通向无政府革命。所言“经济革命”同样

① 震、申叔合撰:《论种族革命与无政府革命之得失》,《天义》第 6 卷,第 17—19 页;第 7 卷,第 22 页,1907 年 9 月 15 日。

② 震、申叔合撰:《论种族革命与无政府革命之得失》,《天义》第 7 卷,第 20—21、16—18 页。申叔《论新政为病民之根》刊《天义》第 8—10 卷合册。

③ 志达:《男盗女娼之上海》,《天义》第 5 卷,第 33 页,1907 年 8 月 10 日。“志达”很可能是何震的另一笔名,《天义》第 13、14 卷合册所载《女子教育问题》与《经济革命与女子革命》二文,目录页与正文中作者署名之“志达”与“震述”相互易位,此后亦未有更正说明,可见二者本可置换。而阅读“志达”的文字,其思路与表述也与何震、刘师培最接近。

④ 志达:《女子教育问题》,《天义》第 13、14 卷合册,第 1—2、6 页,1907 年 12 月 30 日。

⑤ 震述:《女子解放问题》,《天义》第 8—10 卷合册,第 3 页。

⑥ 志达:《政府者万恶之源也》,《天义》第 3 卷,第 34 页。

⑦ 震述:《女子解放问题》,《天义》第 7 卷,第 5 页;第 8—10 卷合册,第 1、6 页。

如此,何震即概括其内涵为“颠覆财产私有制度,代以共产,而并废一切之钱币是也”①。其实,无论何种革命,何震等人明示的实行方法均不外“反抗在上之人”一策。而以弱势者反抗强权,除去不能持久的“全体罢业”②之类消极抵抗,便只剩下暴力抗争一途。而这也被何震视为最有效的革命手段,故力言:“特无政府主义,不仅恃空言也,尤重实行。”受其时俄国民意党不断得手的暗杀恐怖行动的鼓舞,何震也肯定:“世界无政府党,以俄国为最盛。”“盖今日欲行无政府革命,必以暗杀为首务也。”③投掷炸弹的女虚无党,于是成为何震对中国女子的最高期望。

基于无政府主义理想,《天义报》所倡导的“女界革命”以“实行男女绝对之平等”为精义,带有强烈的理论色彩。由此,既造成了何震等人思考的彻底性,不纠缠于枝节,而始终寻求根本解决之道;同时也因悬的过高,不顾及现实国情,躐等而行,渴望毕其功于一役,以致阻断了实际进行革命的路径。尽管其说不乏偏执,但从中透显的思想的深刻,仍使《天义报》在当时的女报界独占鳌头,并光照后世。

总括而言,1907 年确可谓中国女报的黄金时代,其异彩纷呈令人惊叹。而无论是秋瑾主办的《中国女报》之提倡民族主义、燕斌主持的《中国新女界杂志》之宣导国家主义,还是何震编辑的《天义报》之标举无政府主义,都从不同的角度与层面切近了女性与国族的关系问题。而由此形成的多元论述,无疑丰富了近代中国的思想图景,也是一笔至今引人不断回味的精神遗产。

The Discussion of the Nation-State and the Female Awareness in the Women's Newspapers of the Late-Qing Dynasty
——Their Diversified Manifestations in 1907

Xia Xiaoho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year of 1907 saw the fast development of Chinese women journalism with at least ten magazines published that year. The most influential of them were *Chinese Women Journal* (《中国女报》), *Chinese New Women Magazine* (《中国新女界杂志》) and *Tien Yee* (《天义报》). Their common features were that all their editors were female and had the experience of studying or living in Japan. What's more, they showed diversified forms and attitudes in the same field of discourse, due to their own special pursuits besides their commonness. For instance, *Chinese Women Journal* hosted by Qiu Jin (秋瑾) advocated nationalism and expected the emergence of "the Chinese female knight-errants" (汉侠女儿). Chinese New Women Magazine whose chief-editor was Yan Bing (燕斌) propagandized statism and called for the birth of "female nationals" (女国民). *Tien Yee* edited by He Zhen (何震) proposed anarchism and admired the practice of the Female Nihility Party (女虚无党). They all address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 and the nation-state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nd aspects, thus enriching the intellectual vision of modern China.

Key words: *Chinese Women Journal* (《中国女报》), *Chinese New Women Magazine* (《中国新女界杂志》), *Tien Yee* (《天义报》), female, nation-state

(责任编辑 管 琴)

① 震述:《经济革命与女子革命》,《天义》第 13、14 卷合册,第 20 页。

② 震、申叔合撰:《论种族革命与无政府革命之得失》,《天义》第 6 卷,第 15 页。

③ 公权:《社会主义讲习会第一次开会记事》,《天义》第 6 卷,第 30—31 页。